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行政

來源

民生報

日期 750827

版面 三版

運動績優升學輔導辦法剖析

改善「體育黃魚」弊病

甄審甄試資格受限

本報記者
劉復基

在力求週詳的原則下，教育部今年又重新修訂了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，並將於十月一日正式施行。

這項新修訂的升學輔導辦法，改善了「體育黃魚」與保送師範院校的一些弊病，但也對甄審（保送）、甄試資格的運動項目與分發院校設了限制，對今後國內運動推展影響深遠。

新辦法中影響最大的是第六條，條文是：「依本辦法申請參加甄審、甄試升學輔導者，以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及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承認之運動項目為限，並分發至省（市）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重點發展同一運動項目之學校，其他項目一律分發省、市立體育專科學校。」

在這一條文的限制下，像橄欖球、軟式網球、國術、劍道與巧固球等這類非奧運、亞運、世運及奧委會承認的運動項目，今後都不得再參加甄審分發及甄試考試；而奧運、亞運、世運及奧委會承認的運動項目，如果不是教育部列為重點發展的運動項目，甄審、甄試者只得分發到台北體專或省立體專就讀。

不過，非奧運、亞運、世運及奧委會承認的運動項目，如果取得甄審及甄試相同的資格，在參加大學、獨立學院、專科學校及高中聯招考試時，可以享受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廿五及百分之十的優待；另外像橄欖球，因為是教育部列為重點發展的運動項目，還可以參加重點發展學校個別的甄試招生。

除橄欖球外，教育部目前列為重點發展的運動項目還有十七項，其中體操、拳擊、柔道、舉重、羽毛球、射擊及手球等七項，指定重點發展學校並不包含國立或私立大學，因此真正能藉升學輔導辦法踏進大學之門的運動項目，只有奧運、亞運的田徑、游泳、排球、籃球、射箭、桌球與足球，以及世運、奧委會承認的棒球、壘球和亞運的網球等十項。

其中桌球發展學校有師大及東海，田徑有師大、輔大、文化、台大及成大，游泳有師大、輔大及台大，排球有師大、輔大及交大，足球有師大及輔大，籃球、網球都只有文化，棒球有輔大及文化，射箭只有中山，壘球只有輔大。

而未列在這十七項重點發展運動項目的其他奧運、亞運、世運及奧委會承認的運動項目，如曲棍球、自由車、角力、跆拳道、高爾夫球、保齡球、滑水、馬術、帆船、擊劍、輕艇及現代五項等，甄審、甄試者最多只能保送到台北體專與省立體專。

從好的角度來看，這種情形能助長發展重點運動項目；但是從壞的角度來看，由於目前教育部列為重點發展的運動項目還有待斟酌，如在國際體壇頗受重視而適合國人發展的跆拳道運動，是否會因此受到波及？而一些不適合發展的運動項目，是否需要浪費這筆經費？也是新升學輔導辦法施行前值得省思的話題。

(一)